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C-HW-20231101
项目名称： 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供货单位： 国药控股南京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1.16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ZC-HW-2023110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国药控股南京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23

栋 601、7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流式细胞仪,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捌拾伍万玖仟元 (大写) 人民币总价款为 捌拾伍万玖仟元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开标一览表; |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承诺; |
| (5) 投标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2.1、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定期提供免费服务 (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部件更换、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质保期内每年派有资质的售后技术人员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我司及原厂有服务人员和备品备件库, 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我司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

2.2、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 我司提供技术支持, 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 在 2 小时内予以应答, 查找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 若设备需要进行现场维修, 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 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我司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我司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甲方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2.3、我司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 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情况下 能够安

全、良好运转。

2.4、质保期外我司及设备生产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我司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我司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故障处理时间要求与质保期内相同。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甲方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90%合同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 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国药控股南京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代表人：蒋芝康

电 话：183628217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帐 号：320006615018010232975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廉洁诚信合同

甲方：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国药控股南京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廉洁诚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南京市卫生系统相关要求签定廉洁诚信合同。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相关合同内容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信息，或为乙方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主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体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甲方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国药控股南京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